

2023年思想汇报纪律上(模板10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思想汇报纪律上篇一

近日，我认真学习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新的《廉洁自律准则》，短短200余字，要义明确、一目了然。前四条党员廉洁自律规范更是贴近我们每一名共产党员，为我们的工作生活指引了方向，树立了正确的价值观、人生观，需要认真领会，身体力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规范共产党员行为的党内法规，对于保证共产党员廉洁自律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我们要全面深入把握党纪党规的基本内涵和要求，心存敬畏，心中有戒，把纪律和规矩作为悬在头顶的“三尺利剑”、成为不能触碰的高压线。

作为一名党员，要认真贯彻《廉洁自律准则》，铭记《党纪处分条例》，方能使头脑清醒，言行一致。我认为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做起，才能更好地做到“利为民所谋，情为民所系，权为民所用”。

一、提高认识，加强学习，武装头脑

首先，要认真学习《廉洁自律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准备把握内涵，切实把先进的思想、科学的理论转化为强大的精神力量和锐利的思想武器，树立坚定的信念，保持清醒的头脑，把握正确的方向，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切实做到立场坚定，方向明确，观点鲜明，纪律严格，坚定不移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

致。

其次，要用严明纪律约束自己的言行。党的纪律是全体共产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作为一个党员，应该模范遵守党的组织纪律，联系群众，增进团结，以身作则，严于律己，带头维护党纪的严肃性，自觉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监督。

第三，要用高尚品质塑造自己的形象。人格魅力是一个人在人品、气质、能力、修养等方面的集中反映，是优良品质的外在表现。作为一名党员，就要带头向先进人物学习，不断陶冶情操，加强修养，增强党性，在思想上领先一步，行动上奋勇争先，作风上率先垂范，在日常的工作中体现党员的先进性。

二、廉洁自律，强化责任和服务意识

在当前市场经济的条件下，一些人经不起物欲的诱惑，一心向钱看，甚至把民生工程当作摇钱树，不思进取，无所作为，这与水利革命工作者的称号是格格不入的。作为一名水利工作者，担负着兴一方水土的历史使命，责任重大。我们必须强调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形象意识，要全心全意为群众服务，时刻把群众放在心上，做到无私奉献，鞠躬尽瘁。

三、争做表率，永葆与时俱进的党员本色

1、勤奋学习，做提高能力的模范。要在加强理论学习提高政治素质的同时，认真学习教育教学理论和专业知识，不断充实自己、丰富自己、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2、爱岗敬业，做无私奉献的模范。要进一步增强职业荣誉感，把自己的工作岗位作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阵地，作为为党和人民多做工作的舞台，胸怀远大理想，脚踏实地工作，立足本职岗位，努力实践三个代表伟大思想。

3、艰苦奋斗，做勤政廉政的模范。要保持和发扬谦虚谨慎、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牢固树立宗旨观念，讲正气、讲学习、讲奉献，树立党员良好形象。

通过这次学习，使我清醒的看到，作为一名党员要真正树立正确心态，永葆人生本色。要自觉遵守党纪法规，贯彻廉洁自律准则，用科学的理论武装头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想信念，把树立远大目标与立足当今现实结合起来，脚踏实地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要坚持立身原则，做到言必信，行必果。处处严于自察，时时自觉追求，事事严于律己，始终保持思想道德的纯洁性。

思想汇报纪律上篇二

指出：“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在党的xx届五中全会召开前夕，中共中央又印发《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这是党中央在新形势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举，对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通过近期的学习，我充分认识到两项法规的颁布实施，是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贯彻落实好这两项法规，对于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发展党内民主、严明党的纪律，进一步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两项法规一正一反、相互配套，《廉洁自律准则》，坚持正面倡导、重在立德，是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能够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党纪处分条例》，围绕党纪戒尺要求，开列“负面清单”、重在立规，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现就学习两项法规谈谈自己的几点体会：

第一，要认真学习，增强纪律观念。共产党员增强纪律观念，

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基本环节，而关键的问题是要正确认识党的纪律的重要性。一个没有党的纪律观念，一个不把党的纪律放在眼里的人，不可能是合格的党员，也不可能是合格的领导干部。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党的纪律观念在一部分党员、干部包括某些领导干部中有所淡漠，甚至陷入误区。有的认为，把改革开放与严肃党纪对立起来，认为党的纪律是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条条框框”，应当“冲破”，可以“变通”，提出经济要搞活、纪律要“松绑”；有的只要一讲严肃纪律，就被别人说是“左”的表现，是“整人”，等等。这些模糊认识和错误思想，正是近些年来纪律松弛的根源所在，也是加强党员纪律修养的思想障碍，必须坚决予以清除。全镇广大共产党员要做遵守党的纪律的模范，必须从加强纪律观念、树立纪律观念做起，为自觉维护和遵守党的纪律打下坚实的思想基础。

第二，要从我做起，模范遵守党纪。共产党员要做遵守纪律的模范，仅仅具有觉悟是不够的，更重要的是要身体力行，体现在日常言行中，养成自觉遵纪守法的习惯。全镇党员干部要率先垂范，特别是要有“怕”的意识。这里所说的“怕”，不是胆小怕事，而是要求共产党员特别是党员干部，对党的纪律、对国家法律法规要从心底里敬畏，并用这种“怕”约束自己，在遇到可能违犯党纪政纪的时候，要有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警惕因此，我们必须警钟长鸣，时时做到慎独、慎微、慎欲，在纪律面前不越雷池半步。只有在日常生活中，经常用党的纪律作为镜子来正视自己，才能防微杜渐，真正成为一个遵守纪律的好党员。

第三，要严格执纪，发挥党纪作用。凡事重视党员干部的表率作用是我们党的一个优良传统。在遵守党的纪律方面，同样如此。我们党的纪律有个鲜明的特征，就是它的平等性。所有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应平等地接受党纪国法的约束和监督。严格地遵守党的纪律是每一个共产党员的义务，党员领导干部也不例外，谁违犯了，就会受到党纪制裁。所以，党员干部一定要严格要求自己，在遵守纪律、执行纪律中以

身作则，做好表率，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带头维护党的纪律。

第四，既敢于负责，强化主体意识。在现实生活中我们看到，有些党员虽然对党内不良现象心存不满，但缺乏坚持原则和敢于斗争的勇气。有些党员满足于洁身自好，觉得只要自己遵纪守法就行了，别人的行为好坏与己无关；如果对违法乱纪的行为不能大声说“不”，那党纪的尊严和权威就无法得到保证。因此，每一个党员都要站在党性立场上对待这个问题，不仅自己要做遵纪守法的模范，而且还要坚决同形形色色的违法乱纪现象作斗争，同时还要敢于和善于支持那些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的同志。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颁布实施，是党中央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党的纪律建设的重大举措，对于树立党章权威、扎紧制度笼子，改进党的作风、严明党的纪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作为新时期的基层党员干部，要坚持高线、守住底线，不触底线、不越红线，以“粉身碎骨浑不怕”的精神来恪守“廉洁”二字，常怀律己之心、常思贪欲之害，时刻牢记党的纪律，做党领导伟大事业的坚定基石。

思想汇报纪律上篇三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通过学习，我深刻感受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关于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方面的一部重要的党内法规，它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有力武器，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条件，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以实现的重要保证，对于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密切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心得体会。

党从其诞生之日起，对党的纪律建设一直非常重视，历次党章都对党的纪律作出了明确规定。我们党作为一个有着八千

两百多万党员的大党，没有严明的纪律作保证，就会失去战斗力，成为一盘散沙，全党纪律严明，朝气蓬勃，就能无往而不胜。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党面临着长期执政和改革开放的双重考验，需要认真解决好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两大历史性课题，在这样的形势下，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显得更为重要。

作为一名共产党员要加强政治学习，坚定信念。搞好政治理论学习，是坚定理想信念，增强拒腐防变意识的基础和前提。党员干部是反腐倡廉教育工作的重点对象，作为一名党员要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十九大会议的精神实质，深入系统的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主动接受道德教育，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党纪条例和国家法律法规教育，坚定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坚定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不断提高学习的自觉性、主动性，打牢思想基础，筑牢思想防线，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律己之心，切实做到廉洁自律。

思想汇报纪律上篇四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

第十一条对党组织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改组；

(二)解散。

第十二条警告。受到警告处分的党员，一年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第十三条严重警告。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党员，一年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第十四条撤销党内职务。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的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担任的党组织及其工作部门的领导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领导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某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某个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领导职务的，可以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党员，在受处分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原任的职务。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一般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并可以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第十五条留党察看。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可以视其具体表现情况，再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已改正错误的，期满后按期恢复其党员的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开除其党籍；又犯有其他应受党纪处分的错误的，也应当开除党籍。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领导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原任的职务。第十六条开除党籍。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改组。适用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的领导机构。受到改组处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中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者外，均作为自然免职。由上级党组织任命或者由相应的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选举新的领导机构成员。

第十八条解散。适用于全体或者多数党员严重违犯党的纪律的党组织。对于受到解散处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错误严重，丧失共产党员条件的，开除党籍；不起党员作用，不符合共产党员条件的，不予登记，宣布除名；符合共产党员条件的，应当予以重新登记，对其中犯有错误的，还应当根据其错误性质、情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九条对于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免于处分条件的党员，可以免于处分。对犯错误党员免于处分，要作出书面结论。

第二十条对于犯有本条例分则中规定的错误行为，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以进行批评教育，不予处分。

第四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二十一条故意违纪受处分后又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应当从重处分。

第二十二条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除分则中另有规定的以外，从重处分；对其他成员，根据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党纪处分。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处分。对违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违纪的总数额处分；对其他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第二十三条一人犯有本条例分则中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

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错误，应当合并处理，按所犯数种错误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如果其中一种错误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即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从轻、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分则中规定的所犯错误应当受到的处分的幅度以内，给予较轻或者较重的处分。

第二十五条减轻、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分则中规定的所犯错误应当受到的处分的幅度以外，减轻或者加重一档给予处分。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 主动交代错误的；
- (二) 主动检举同案人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 (三) 主动挽回损失或者有效地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四) 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 (五) 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

第二十七条党员在经济方面违法、违纪后，主动退赔、退赃的，可以从轻处分。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 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 (二) 包庇同案人的；
- (三) 强迫、唆使他人违犯纪律的；
- (四) 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五)有其他干扰、妨碍组织审查的行为的；

(六)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

第二十九条犯有本条例分则中没有规定的错误，比照最相类似的条款处理。需要比照处理的案件，按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应当由省(部)级党委、纪委批准的案件，报中央纪委批准；其他案件由省(部)级纪委批准并报中央纪委备案。

第五章对违法犯罪的党员的党纪处分

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律开除党籍：

(一)因危害国家安全被依法判处刑罚的；

(二)因经济方面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的；

(三)因其他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的；

(四)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五)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六)畏罪逃往国外、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前款第三项不包括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并宣告缓刑的。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开除党籍；在政治上、工作上一贯表现较好，认真检讨并有悔改表现，在群众中未造成恶劣影响的，可以不开除党籍，但须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二)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其他较轻刑罚的。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两项的规定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服刑期间，停止过党的组织生活，

留党察看期限从刑满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二条依法被劳动教养的，一律开除党籍。

思想汇报纪律上篇五

在党的xx届五中全会召开前夕，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这是党中央在新形势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举，对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通过近期的学习，我充分认识到两项法规的颁布实施，是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贯彻落实好这两项法规，对于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发展党内民主、严明党的纪律，进一步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两项法规一正一反、相互配套，《廉洁自律准则》共8条、281字，坚持正面倡导、重在立德，是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能够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党纪处分条例》共3编11章133条17000余字，围绕党纪戒尺要求，开列“负面清单”、重在立规，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现就学习两项法规谈谈自己的几点体会：

第一，要认真学习，增强纪律观念。共产党员增强纪律观念，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基本环节，而关键的问题是要正确认识党的纪律的重要性。10月27日，镇党委专门组织国家干部全文学习两项法规，要求全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中央文件精神上来。全镇每一个党员都应懂得，是否遵守党的纪律，是检验党员党性强弱的重要标志之一。

一个没有党的纪律观念，一个不把党的纪律放在眼里的人，

不可能是合格的党员，也不可能是合格的领导干部。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党的纪律观念在一部分党员、干部包括某些领导干部中有所淡漠，甚至陷入误区。有的认为，把改革开放与严肃党纪对立起来，认为党的纪律是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条条框框”，应当“冲破”，可以“变通”，提出经济要搞活、纪律要“松绑”；有的只要一讲严肃纪律，就被别人说是“左”的表现，是“整人”，等等。这些模糊认识和错误思想，正是近些年来纪律松弛的根源所在，也是加强党员纪律修养的思想障碍，必须坚决予以清除。全镇广大共产党员要做遵守党的纪律的模范，必须从加强纪律观念、树立纪律观念做起，为自觉维护和遵守党的纪律打下坚实的思想基础。

第二，要从我做起，模范遵守党纪。共产党员要做遵守纪律的模范，仅仅具有觉悟是不够的，更重要的是要身体力行，体现在日常言行中，养成自觉遵纪守法的习惯。全镇党员干部要率先垂范，特别是要有“怕”的意识。这里所说的“怕”，不是胆小怕事，而是要求共产党员特别是党员干部，对党的纪律、对国家法律法规要从心底里敬畏，并用这种“怕”约束自己，在遇到可能违犯党纪政纪的时候，要有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警惕。由此可见，这种“怕”，不是谨小慎微，而是政治上坚定和成熟的表现。现实生活中，一些党员特别是一些党员干部，颇有些“天老大，我老二”的架势，什么党纪、国法、制度等，全不放在眼里，任凭自己的欲望恶性膨胀，最终跌进了深渊，其教训不可谓不深。在改革开放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共产党人时常要面对金钱、名利、美色等种种诱惑，稍有不慎，就有可能成为诱惑的俘虏。因此，我们必须警钟长鸣，时时做到慎独、慎微、慎欲，在纪律面前不越雷池半步。只有在日常生活中，经常用党的纪律作为镜子来正视自己，才能防微杜渐，真正成为一个遵守纪律的好党员。

第三，要严格执纪，发挥党纪作用。凡事重视党员干部的表率作用是我们党的一个优良传统。在遵守党的纪律方面，同

样如此。我们党的纪律有个鲜明的特征，就是它的平等性。所有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应平等地接受党纪国法的约束和监督，党内绝不允许有不受纪律约束的“个体户”。严格地遵守党的纪律是每一个共产党员的义务，党员领导干部也不例外，谁违犯了，就会受到党纪制裁。现实生活中，确有少数党员领导干部无视党的纪律，要求别人做的，他自己偏偏不做；要求别人不要做的，他自己做得挺来劲儿。这样的行径，对党的纪律建设具有极大的杀伤力。近几个月，省纪委作出对少数领导干部党纪处分的决定，充分体现了省委全面从严治党、依规管党治党的坚定决心。所以，党员干部一定要严格要求自己，在遵守纪律、执行纪律中以身作则，做好表率，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带头维护党的纪律。

第四，既敢于负责，强化主体意识。在现实生活中我们看到，有些党员虽然对党内不良现象心存不满，但缺乏坚持原则和敢于斗争的勇气。有些党员满足于洁身自好，觉得只要自己遵纪守法就行了，别人的行为好坏与己无关；个别党员干部对违纪现象麻木不仁，甚至包着、护着……这些现象，不仅影响了党的纪律的严肃性，而且容易给不正之风以滋生蔓延的机会。如果对违法乱纪的行为不能大声说“不”，那党纪的尊严和权威就无法得到保证。因此，每一个党员都要站在党性立场上对待这个问题，不仅自己要做遵纪守法的模范，而且还要坚决同形形色色的违法乱纪现象作斗争，同时还要敢于和善于支持那些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的同志。作为乡镇党委书记，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和直接责任，对党内同志要敢抓、真抓、真管。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颁布实施，是党中央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党的纪律建设的重大举措，对于树立党章权威、扎紧制度笼子，改进党的作风、严明党的纪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作为新时期的基层党员干部，要坚持高线、守住底线，不触底线、不越红线，以“粉身碎骨浑不怕”的

精神来恪守“廉洁”二字，常怀律己之心、常思贪欲之害，时刻牢记党的纪律，做党领导伟大事业的坚定基石。

看了党员纪律处分条例学习心得还看了：

f

思想汇报纪律上篇六

按照学校党支部要求，我认真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通过学习《条例》，使我们充分地认识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依据党章和宪法、法律，结合党的建设与实践，以党内法规的形式明确回答了党的纪委和纪律处分方面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颁布和实施，将会保证我们党始终坚持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和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对维护党的章程、严肃党的纪律，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发挥重要作用。同时，也将保证党的纪律的严肃性，通过将法律机制引入到党的队伍建设中，使我们执政党的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

通过学习，我们深刻在感受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关于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方面的一部重要的党内法规，它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有力武器，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条件，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以实现的重要保证，对于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密切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党从其诞生之日起，对党的纪律建设一直非常重视，历次党章都对党的纪律作出了明确规定。我们党作为一个有着8779.3万名党员的大党，没有严明的纪律作保证，就会失去战斗力，成为一盘散沙；全党纪律严明，朝气蓬勃，就能无往而不胜。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党面临着长期执政和改革开放的双重考验，需要认真解决好提高党的执政能力

和领导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两大历史性课题，在这样的形势下，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显得更为重要。

思想汇报纪律上篇七

各级纪委要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坚持纪严于法、纪法协同，让制度“长牙”、纪律“带电”。

一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定不移落实“两个维护”。切实把“两个维护”落实到日常监督、执纪审查、问责追责的每一项工作和环节中，落实到谋划重大战略、制定重大政策、部署重大任务、推进重大工作中。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紧盯“四风”新表现，保持正风肃纪高压态势。加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工程项目、招投标等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准确把握用好“四种形态”，强化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小过即问，动辄则咎，体现严管就是厚爱。

二要注重纪律教育，筑牢党员干部规矩纪律思想防线。带头学习贯彻《条例》，在先学一步、学深一层的基础上，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通过集中学习《条例》原文，观看《条例》解读视频，参加《条例》答题活动等多种形式，带领公司党员干部深入领会《条例》修订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把学习的过程变成进一步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意识的过程，并以此为契机推动纪律教育经常化、制度化、全覆盖，多做咬耳朵、扯袖子的工作。

三要锤炼政治担当，着力打造纪检监察过硬队伍。打铁还需自身硬，纪检干部要有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自觉和政治担当，要将政治性贯穿于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全过程。进一步推动各级纪检监察干部强化忠诚干净担当，自觉担负起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将监督责任层层落实到位，着力强化自我监督，努力打造一支新形势下，利剑式的纪检监察队伍。

思想汇报纪律上篇八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颁布实施，是党内政治生活的一件大事，是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建设的一项重大举措。通过局党组中心组、党支部、春训等集中专题学习和自学，深刻感受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关于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方面的一部重要的党内法规，它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有力武器，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条件，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以实现的重要保证，对于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密切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对于加强党的监督，防止权力失控、决策失误和行为失范，维护党的纪律，促进每个党员干部干净办事、廉洁从政全面发展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推动作用。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贯彻落实好条例，自觉遵守，以条例来规范和约束自己行为，把自己的言行举止规范到两个条例之中，为党、为社会做好自己的工作，贡献自己一份力量。通过阅读、学习，我有以下几点体会：

一、充分认识廉政建设的重要意义

历史和现实都表明，一个政党，如果不坚决反对和有效预防腐败，听任腐败现象在党内滋长蔓延，就不能保持政权稳定。如果不能坚持不懈地做好反腐倡廉、拒腐防变工作，党的执政地位就有丧失的危险，党就有可能走向自我毁灭。党的以来对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颁布了一系列的法规、条例，这是我们党对执政规律和反腐倡廉工作规律认识的进一步深化，是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对外开放条件下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新要求，是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根本举措，对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要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增强拒腐防变意识。

坚定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不断提高学习的自觉

性、主动性，打牢思想基础，筑严思想防线，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切实做到勤政为民、廉洁从政。

三、要严格遵守党的纪律，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许多铸成大错的党员干部，在反省自己一步步走向堕落罪恶的过程时，普遍反映出一点，就是从一些不起眼的小便宜、小动作、小利益开始，诱发他们私欲膨胀，不顾党员领导干部的基本原则，心存侥幸，降低了标准，放松了的要求，逐步陷入不可自拔的境地，造成对国家、对社会、对人民无法弥补的巨大损失。古人云“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作为党员就要警钟长鸣，时刻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做到“八个坚持、八个反对”，防微杜渐，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从一切能够做的事情做起，永葆共产党员的先进性，不断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

四、要自觉接受监督，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

作为党员要严格执行党章，全面贯彻党内处分条例和党内监督条例，自觉接受来自各方面的监督，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党员、群众提出的意见进行认真整改，进一步在食品药品监管工作中不断完善，不断创新，不断进步，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树立正确人生观、地位观和利益观，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做人民的公仆，始终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坚持以创新的思想、创新的精神、创新的思路去工作，做一名廉洁自律、爱岗敬业的好公仆。

学习《条例》，关键在于正确理解和把握《条例》精神实质，重点在于规范和约束我们的行为，目的在于带领广大党员干部抓好各项工作。因此，我们要进一步增强组织纪律观念，自觉做到遵守党的纪律不动摇，执行党的纪律不走样，时刻用党的纪律严格要求和约束自己，规范我们的一言一行。在学习上要用正确的理论武装我们的头脑，树立正确的理想信

念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自觉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在工作上要精精业业，并公执法、依法行政，确保食品药品安全；在生活上要甘为清贫，自觉摒弃贪图享受、唯金钱至上论，自觉抵制腐败歪风邪气，管住自己的嘴和手，管住自己、管住家人和身边的人。要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保持党的优良传统和优良作风，学习先锋模范典型事迹，自觉维护党的良好形象和威信，自觉遵守党纪法规，绝不能把自己混为普通老百姓。自觉做到在困难面前勇往直前，敢于担当，在荣誉面前不抢不追，谦让包容。要自觉增强党性观念，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坚持讲政治、讲学习、讲大局、讲贡献、讲风格、讲原则、讲团结、讲正派，踏踏实实做事，平平淡淡做人。坚决克服不思进取，投机取巧，生活怕苦，工作怕累，管理怕严、作风怕硬，遇到困难和矛盾绕道走，看到名利争着上的不良思想和行为。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创新，以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为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和身体健康努力工作。

思想汇报纪律上篇九

第一章指导思想、任务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思想，依据党章和宪法、法律，结合党的建设的实践制定。

第二条本条例的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发扬党的优良作风，保护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全党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的高度统一，保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

第三条中国共产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凡违犯党的纪律应当给予党的纪律处分的，都适用本条例。

第二章实施党纪处分的原则

第四条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处理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准确地认定错误性质，区别不同情况，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恰当地给犯错误的党员和党组织以纪律处分。

第五条坚持从严治党的原则。党的各级组织必须维护党的纪律。对于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和党组织，必须依照本条例严肃处理，不得姑息迁就。

第六条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对违犯党纪行为的处理，必须经党委或者纪委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和批准。

第七条坚持党员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党内不允许有不受纪律约束的特殊党员。任何党员违犯了党的纪律，都必须受到追究；应当受到党的纪律处分的，都必须依照本条例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八条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处理违犯党纪的党员和党组织，要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

第三章违犯纪律与纪律处分

第九条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党内法规、党的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危害党、国家和人民的利益的行为，依照本条例应当给予党的纪律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思想汇报纪律上篇十

第一章 指导思想、任务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思想，依据党章和宪法、法律，结合党的建设的实践制定。

第二条 本条例的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发扬党的优良作风，保护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全党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的高度统一，保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

第三条 中国共产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凡违犯党的纪律应当给予党的纪律处分的，都适用本条例。

第二章 实施党纪处分的原则

第四条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处理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准确地认定错误性质，区别不同情况，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恰当地给犯错误的党员和党组织以纪律处分。

第五条 坚持从严治党的原则。党的各级组织必须维护党的纪律。对于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和党组织，必须依照本条例严肃处理，不得姑息迁就。

第六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对违犯党纪行为的处理，必须经党委或者纪委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和批准。

第七条 坚持党员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党内不允许有不受纪律约束的特殊党员。任何党员违犯了党的纪律，都必须受到追究；应当受到党的纪律处分的，都必须依照本条例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八条 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处理违犯党纪的党员和党组织，要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

第三章 违犯纪律与纪律处分

第九条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党内法规、党的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危害党、国家和人民的利益的行为，依照本条例应当给予党的纪律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